

8
拟由经手

公役

玉山

然

至本

保

俾长暂

时

保存

一面

出

復

寺

署

大先

謹啓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第一科人事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有政府命令
擬以區專員請令各廳處為借用鄉訓
石器具之方具皆按善信仰達上



存
共
支

存
十
州

中華民國廿七年拾月貳日

收到

附

件

建一
收文
字第
349
號

年

時到

事 為按第六區專員呈請轉飭各廳處書具鄉訓所器物借據轉令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秋二字第03578號

令建設廳

案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枝字第四四一號呈稱：

案查宜昌鄉政人員訓練分所訓練期滿業經結束所有器具服裝經派本署事務員李鈺孫王小舫前往接收去後茲據簽呈稱：「竊職等奉令接收鄉訓所器具等物飭交保五團商管時置商府西運需開傢俱各廳處委員紛紛商請借用職等當即從權借給由各廳處自行僱人搬運事後查對數目稍有散失復因當時筆墨紙張均感不便致各廳處委員無法書立借據本署特造具借用及散失數目表簽請鑒核并祈轉呈省府飭令各廳處將所借之器具物品逐一查明書立借據以清手續等情附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敬祈轉飭各廳處將所借之器具物品逐一清查書具借據送署以清手續實為公便」

等情附表一份據此合行抄發附表一份仰即將所借器物按表請查書給借據為要

此令

附表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壹

日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周壽世

各廳處借用及散失數目表

[illegible]

12

活動台	茶几	寫字台	湯匙	醬碟	湯碗
一	四	八	五	五	四
一					
	四				
		一			
		七			
			五	五	四
			全	全	全
			上	上	上